

內華達州

2024 年大選

全州性
選票議題



將出現在 2024 年 11 月 5 日大選選票中的
全州性選票議題

由州務卿

Francisco V. Aguilar
發佈

FRANCISCO V. AGUILAR
州務卿

RUBEN J. RODRIGUEZ
南內華達州副部長

SHAUNA BAKKEDAHL
商業記錄部副秘書

DEBBIE I. BOWMAN
運營副部長



內華達州
州務卿辦公室

GABRIEL DI CHIARA
首席副州務卿

ERIN HOUSTON
證券部副秘書長

MARK A. WLASCHIN
選舉部副秘書長

尊敬的內華達州選民們：

作為您的州務卿，我有責任發佈一份關於將出現在您選票上的全州選票議題的指南。這是我最重要的任務之一；這份指南可以幫助每位瞭解您要就內華達州的未來做出什麼決定。

今年十一月的大選選票上有七個全州範圍的選票議題。每個議題都有可能對我們的生活、學習或投票方式產生重大影響。其中四個議題來自上屆議會通過的法案，由立法顧問局撰寫。其中一個議題在 2022 年的選票上出現過，與當時一模一樣。

最後兩個議題是新議題，我的辦公室有責任撰寫縮寫本和摘要。我要求我的團隊編寫大多數選民都能輕鬆閱讀和理解的議題以及解釋，避免使用複雜的法律措辭。我們深思熟慮，做出努力，使選票通俗易懂，以便我們能夠對自己的選擇，以及所做的這些選擇對我們生活的意義充滿信心。

在您閱讀這些支持和反對每個議題的論據時，我鼓勵您通過可靠的資料來源進行您自己的研究。作為選民，我們對候選人、選票議題和選舉過程瞭解得越多，我們的州就會發展得越好。

感謝您履行公民義務，參與我們的民主進程！

謹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at reads "FV Aguilar".

Francisco V. Aguilar
州務卿

如對即將舉行的大選或選票議題指南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775) 684-5705 或發電郵至 nvselect@sos.nv.gov 聯繫州務卿辦公室。

NEVADA STATE CAPITOL
101 N. Carson Street, Suite 3
Carson City, Nevada 89701-3714

PAUL LAXALT BUILDING
COMMERCIAL RECORDINGS
401 N. Carson Street
Carson City, Nevada 89701-4201

LAS VEGAS OFFICE
2250 Las Vegas Blvd North, Suite 400
North Las Vegas, Nevada 89030-5873

2024 全州選票議題摘要

議題編號	主題	起源	如果在 2024 年通過
1	建議修改內華達州高等教育繫統教務委員會的權限	參議院第 81 屆會議第 7 號聯合決議	成為法律
2	建議修訂內華達州憲法中有關接受州政府支援的個人和實體的某些條款	眾議院第 81 屆會議第 1 號聯合決議	成為法律
3	建議修改內華達州憲法，允許開放式初選和排名選擇投票	憲法倡議請願書 C-01-2021	成為法律
4	建議從內華達州憲法中刪除授權將奴役和強制勞役作為刑事處罰的措辭	眾議院第 81 屆會議第 10 號聯合決議	成為法律
5	建議對兒童和成人尿布免征某些稅款	第 82 屆參議院第 428 號法案	成為法律
6	建議修改內華達州憲法，規定墮胎是個人權利	憲法倡議請願書 C-05-2023	列入 2026 年大選選票
7	建議修改內華達州憲法，要求選民出示身份證件	憲法倡議請願書 C-02-2023	列入 2026 年大選選票

州議題編號 1

內華達州憲法修正案 參議院第 81 屆會議第 7 號聯合決議

縮寫本（選票議題）

在不廢除現行法定選舉程序或與執政委員會有關的其他現行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是否應修訂內華達州憲法，刪除有關內華達州高等教育繫統校務委員會及其對州立大學和某些聯邦贈地基金的管理的某些規定，並通過定期獨立審計對公立高等教育機構進行更多的立法監督？

讚同 反對

解釋和摘要

解釋 - 內華達州憲法要求立法機構規定建立一所州立大學，該大學由選舉產生的教務委員會管制，其職責由法律規定。此外，內華達州憲法規定，教務委員會根據法律規定管制和管理州立大學的事務和資金。這項選票議案也被稱為“內華達州高等教育改革、問責和監督修正案”，其將取消憲法中關於教務委員會的選舉和職責及其對州立大學管制和管理事務和資金的規定，並要求立法機構通過法律對州立大學的管理和內華達州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的審計做出規定。這項選票議案將不會廢除任何現有的管理教務委員會的法律規定，包括規定選舉委員會成員的法律規定，但其將使委員會成為一個法定機構，其結構、成員、權力和職責受這些現有法律規定的約束，並須遵守通過立法程序作出的任何法定變更。

內華達州憲法規定，內華達州根據美國國會 1862 年頒佈的聯邦法律獲得的某些資金必須投資於一個獨立的基金，專門用於州立大學某些院繫的利益，如果該獨立基金的任何金額因疏忽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丟失或被挪用，內華達州必須補足丟失或被挪用的金額，使該基金的本金保持不變。本選票議案將通過以下方式修訂這些規定：(1)明確聯邦法律的法律引文，包括國會的所有修正案；以及(2)明確規定內華達州必須以法律規定的方式投資聯邦法律規定的資金。

“讚成”票將通過以下方式修改內華達州憲法：(1)刪除有關州立大學管理委員會的選舉和職責及其對州立大學事務和資金管制和管理的條款，並要求立法機構通過法律對州立大學的管理和內華達州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的審計做出規定；以及(2)修訂關於管理根據聯邦法律獲得的、專門用於州立大學某些部門的某些資金的規定。

投“反對票”將保留內華達州憲法中關於教務委員會的選舉和職責及其對州立大學事務和資金的管制和管理的現有規定，並且不會修改關於管理根據聯邦法律衍生的、專門用於州立大學某些部門的某些資金的現有規定。

摘要 - *內華達州憲法要求立法機構規定建立一所州立大學，該大學由一個教務委員會管制，監管委員會的職責由法規規定（內華達州憲法第 11 條第 4 款）。內華達州憲法第 11 條第 4 款）。* *內華達州憲法還要求立法機構對委員會成員的選舉做出規定，並規定委員會根據法律規定管制和管理州立大學的事務和資金。（內華達州憲法第 11 條第 7、8 款）。*

根據這些憲法條款的要求，立法機構已頒佈法律，建立州立大學，並規定選舉教務委員會成員（《內華達州修訂法規》[NRS] 396.020、396.040）。（1）此外，立法機構還頒佈了以下法律：（1）建立內華達州高等教育繫統（NSHE），該繫統由州立大學和其他一些教育機構、項目和業務組成；以及（2）規定教務委員會負責管理 NHSE，並制定其治理和管理的規則。（Nrs 396.020, 396.110, 396.230, 396.280, 396.300, 396.420, 396.440, 396.550）。

這項選票提案將取消憲法中關於教務委員會的規定，並要求立法機構通過法規對州立大學的管理和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的審計做出規定。這項選票提案將不會廢除任何有關教務委員會的現行法律條款，包括那些規定選舉教務委員會成員的條款。相反，通過取消憲法中有關教務委員會的規定，這項選票提案將使教務委員會成為一個法定機構，其結構、成員、權力和職責均受這些現行法律規定的約束，並受通過立法程序進行的任何法律修改的制約。

根據 1862 年的《聯邦莫里爾土地贈予法》，只要各州同意有關保存和使用出售聯邦贈予土地所得收益的某些條款和條件，就可以出售某些聯邦贈予土地，用於支持和維護州內至少一所教授農業和機械藝術（包括軍事戰術）的學院。（1862 年 7 月 2 日頒布的法案，第 130 章，第 18 節，12 法規.，經修訂並編入《美國法典》第 7 編第 301 條及以下各條。），為了確保聯邦法律提供的福利，*內華達州憲法規定，內華達州根據聯邦法律獲得的資金必須投資於一個獨立的基金，專門用於州立大學的相關部門，如果該獨立基金的任何金額因疏忽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丟失或被挪用，內華達州必須補足丟失或被挪用的金額。（內華達州憲法第 11 條第 8 款）* 本選票提案將通過以下方式修訂這些規定（1）明確聯邦法律的法律引文，包括國會的所有修正案；以及（2）明確規定根據聯邦法律獲得的資金必須由內華達州按照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投資。然而，由於內華達州必須按照聯邦法律規定的方式管理資金，因此這項選票提案不會改變聯邦法律規定的資金目的或用途。（懷俄明州訴 Irvine, 206 U.S. 278, 282-84 (1907)）。

讚成通過的論據

對議題 1 投讚成票將允許立法機構對教務委員會進行更多的監督和問責，以改善內華達州的公立高等教育。議題 1 將授權立法機構對州立大學的管理做出規定，使立法機構有能力改變內華達州高等教育繫統（NSHE）的政策和程序，以更好地滿足該州的高等教育需求。

多年來，立法機構一直收到有關委員會政策和做法的投訴，並且委員會採取了阻礙或破壞立法機構對 NSHE 調查和審查的行動。委員會的行為還導致了一些爭議，如委員會未能要求 NHSE 及其高校遵守高標準的透明度和問責制，以及委員會領導層的招聘失敗。議題 1 的通過將使立法機關能夠通過更改董事會的任何政策和程式來解決圍繞委員會及其成員的擔憂。

此外，納稅人和學生最終也將受益於立法機構對委員會財務決策的更多監督，減少委員會內部進一步財務管理不善的可能性。最近對 NSHE 的審計發現，由於委員會政策模糊不清或不充分以及缺乏全州性的監督，NSHE 機構在 2018 年至 2022 年期間涉及了可疑和不適當的財務活動，包括在指定用於不同用途的賬戶之間轉移州政府資金、未經立法批准將州政府資金轉入不同機構、採取行動避免按照法律要求將未使用的資金退還給州政府，以及以與收費目的不直接相關的方式使用學生費用，或學生費用沒有用於加強對支付費用學生的教育。議題 1 將要求每兩年對 NSHE 進行一次審計，以加強 NSHE 財務管理的問責制和透明度。

*內華達州憲法*的制定者從未打算讓委員會絕對管制州立大學的管理。授予委員會憲法權力僅與獲得聯邦土地贈款資金有關，而無需立法機關採取行動。然而，該委員會在內華達州最高法院審理的案件中聲稱，其憲法地位賦予其實際上的自主權，從而不受立法機構頒佈的某些法律和政策的影響。根據立法機構的證詞，人們的印象是，盡管 *內華達州憲法*只規定了州政府的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門，但委員會利用其憲法地位作為擋箭牌，抵制額外的立法監督和問責，甚至將自己作為政府的第四個部門行事。議題 1 的通過將使委員會無法利用其目前的憲法地位來保護 NSHE 免受立法審查。

通過加強問責制、透明度和對繫統的監督，改善我們的公立高等教育繫統。對議題 1 投贊成票。

反對通過的論據

議題 1 的支持者希望選民相信，*內華達州憲法*的制定者弄錯了，立法機構的參與將以某种方式提高內華達州高等教育繫統的透明度、效率和有效性。遺憾的是，這一選票議題的通過並不能保證任何這些承諾的好處。議題 1 無非是立法機構試圖獲得更多的權力和管制權，其只會給本州服務良好的治理體繫增加政治壓力。以前試圖改變高等教育管理的嘗試，包括 2020 年類似的取消教務委員會憲法地位的選票議題，都以失敗告終，因為內華達人認識到將該繫統保留在*內華達州憲法*最初起草版本的重要性。

全國各地的學術自由正受到前所未有的攻擊。獨立從事有利於州政府的研究或留住專家教師的能力可能會隨著高等教育立法影響力的增加而受到威脅。議題 1 從*內華達州憲法*中取消了監管委員會的憲法地位，從而增加了對公立學院和大學的課程和學術標準進行政治干預的可能性。

教務委員會最有能力制定內華達州高等教育繫統（NSHE）的政策，因為教務委員會的唯一工作重點就是高等教育。150 多年來，委員會一直在管理著我們的高等教育繫統，隨著高等教育繫統的規模、聲譽和複雜性的不斷擴大，在此之間，情況有所改善。冒着失去委員會的獨立性、機構知識和專業技能的風險，却無法保證立法機構會如何取而代之，這是不合理的。此外，沒有證據表明，每隔一年才召開一次會議的立法機構在制定高等教育政策方面會比民選的教務委員會更有效。

教務委員會已經受到立法機構的大量監督和問責。例如，立法機構最近通過立法，將委員會的組成從 13 名成員改為 9 名，並將成員的任期從 6 年減為 4 年。委員會還必須向立法機構解釋和說明其財務管理決定，並且立法機構保留決定州政府對高等教育撥款數額的最終權力。最後，立法機構已經有能力要求對 NSHE 進行審計，立法機構最近對 NSHE 的審計就證明了這一點。由於立法機構已證明其有能力監督委員會並對其進行問責，因此憲法規定的審計要求和取消委員會的憲法地位並無必要。

目前教務委員會在 *內華達州憲法* 中的地位確保了教務委員會繼續保持由選舉產生，對選民負責，並對選民做出回應。議題 1 的通過將允許立法機構改變現有的高等教育政策和程序，甚至允許立法機關任命委員會成員而不是選舉產生。

在 *內華達州憲法* 中保留教務委員會的地位和選舉。投票反對議題 1。

財務說明

財務影響 – 無法確定

如果獲得選民批准，議題 1 將從 *內華達州憲法* 中刪除有關州立大學教務委員會的選舉和職責及其對州立大學事務和資金的管制和管理的規定，並要求立法機構通過法律對州立大學的管理和內華達州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的審計做出規定。

無法預測立法機構未來就州立大學的治理採取的行動（如果有的話）。因此，對州政府造成的財政影響（如果有的話）也無法在合理的程度上確定。

提案 1 要求立法機構規定每兩年對州立大學和內華達州其他公立高等教育機構進行一次審計，這將對州政府的財政產生影響。然而，由於尚未知道立法機構在確定每兩年一次的審計範圍時可能使用哪些因素，因此無法合理確定州政府為這些審計支付的費用。

最後，本選票議題澄清了 *內華達州憲法* 中有關管理根據 1862 年聯邦《莫里爾贈地法》專門用於州立大學某些院繫的聯邦贈地收益的現有條款。然而，由於內華達州必須按照聯邦法律規定的方式管理這些收益，因此本選票議題不會改變聯邦法律規定的這些收益的目的或用途。因此，如果議題 1 獲得選民批准，這些修訂預計不會對州政府造成財政影響。

州議題編號 2

內華達州憲法修正案

眾議院第 81 屆會議第 1 號聯合決議

縮寫本 (選票議題)

是否應修訂內華達州憲法中第 13 條第 1 款，以便(1) 修訂對從州政府必須扶持和支持的機構中受益人士的描述；(2) 將 “機構”一詞替換為 “實體”；以及 (3) 將有利於智力或發育障礙人士的實體添加到州政府需要扶持和支援的實體類型中？

讚成 反對

解釋和摘要

解釋 - 本選票提案對內華達州憲法第 13 條第 1 款進行了修訂，修改對從州政府需要培養和支持的機構中受益的人的描述：(1) “瘋子” 改為 “患有嚴重精神疾病的人”；(2) 將 “瞎子” 改為 “失明或視力受損者” 以及 (3) 將 “聾子和啞巴” 改為 “失聰或聽力受損者”。

這項選票提案還將內華達州憲法第 13 條第 1 款中的 “機構” 一詞改為 “實體”。

這項選票提案進一步在內華達州憲法第 13 條第 1 款中增加了為智力或發育障礙人士謀福利的實體，使其成為州政府必須扶持和支持的實體類型。

(1) “讚成” 票將修改內華達州憲法，以便(1)修訂對州政府必須扶持和支持的機構的受益人的描述；(2)將 “機構”一詞改為 “實體”；以及(3)在州政府必須扶持和支持的實體類型中，增加為智力或發育障礙者謀福利的實體。

投“反對”票將保留內華達州憲法中的現有措辭，並且不會在州政府必須扶持和支持的實體類型中增加為智力或發育障礙人士謀福利的實體。

摘要 - 內華達州憲法第 13 條第 1 款要求州政府扶持和支持為精神病患者、失明、聾啞人提供福利的機構，並扶持和支持公益所需的其他慈善機構。

這項選票提案修訂了內華達州憲法第 13 條第 1 款，將 “機構”一詞改為 “實體”，並修改了對受益於州政府必須扶持和支持的實體的人員的描述：(1) “瘋子” 改為 “患有嚴重精神疾病的人”；(2) 將 “瞎子” 改為 “失明或視力受損者” 以及(3)將 “聾子和啞巴” 改

為“失聰或聽力受損者”。

這項選票提案還修訂了內華達州憲法第 13 條第 1 款，在州政府必須扶持和支持的實體類型中增加了為智力或發育障礙人士謀福利的實體。

讚成通過的論據

內華達州憲法最初是在160年前制定的，當時使用了不同的術語來描述精神病患者或聾啞人。這些用語已經過時，且具有冒犯性。此外，通過將“機構”改為“實體”，這項選票提案將確保憲法反映其他州政府機構在使用將某些人群描述為機構化人群的術語方面的政策。內華達州憲法經常進行修訂，以反映我們不斷發展的社會，取代第13條第1款中的冒犯性用語是一項亟需進行的修改，以尊重所有內華達人。

內華達州憲法中使用的詞語的影響超出了文件本身。當州法律中使用冒犯性和貶損性詞語時，它們會被律師、法官、社會工作者以及其他在工作中參考法律的人延續下來。用更有尊嚴的詞語取代“瘋子”和“聾子和啞巴”，我們就能避免個人被污名化和邊緣化，減少他們在尋求就業、住房或心理健康服務時可能面臨的歧視性障礙。出於同樣的原因，美國國會十多年前採取行動，將“智力遲鈍”和“瘋子”從美國法典中刪除。

通過在州政府必須扶持和支持的實體類型中增加為智力或發育障礙者謀福利的實體，議題2確保憲法條款適用於更廣泛的殘障人士。同樣，通過將“瞎子”一詞改為“失明或有視力障礙的人”，這項選票提案承認視力障礙存在於一個範圍內，並非完全失明但有一定程度視力障礙的人也可能需要獲得公共實體的服務，如當代培訓和輔助技術計劃。

替換內華達州憲法中過時的冒犯性措辭。對議題 2 投“讚成”票。

反對通過的論據

修改內華達州憲法的情況應該很少發生，不應該僅僅為了適應可能過時或隨着時間推移而過時的術語而修改其措辭。雖然“瘋子”和“聾子和啞巴”等用語在目前的標準下會被視為具有冒犯性，但這些用語在當時的條款中是可以接受的。內華達州憲法是一份歷史性文件，而語言日新月異，我們不應期望憲法能跟上語言的變化。

議題2沒有有效解決適當使用措辭這一更廣泛的議題。大多數內華達人不會查閱內華達州憲法來確定哪些詞語可以使用，而且許多內華達人可能不知道本州的憲法規定。事實上，在約翰霍普金斯(Johns Hopkins)大學進行的一項全國性調查中，超過半數的受訪者甚至不知道他們所在的州是否有憲法。這項選票提案是錯誤地試圖改變日常語言使用。

没有必要擴大界定州政府必須扶持和支持的機構類型的措辭範圍。內華達州已經為智力和發育障礙者以及視力受損但非完全失明人士提供公共服務。修改這些術語不會對州政府扶持和支持的機構類型產生實際影響。

這項選票提案是對內華達州憲法的不必要修改。對議題2投“反對票”。

財務說明

財務影響 - 無法確定

議題 2 的規定修改了內華達州憲法第 13 條第 1 款的現有規定，即要求由州政府扶持和支持某些“瘋人院、盲人院、聾啞人院以及公益所需的其他慈善機構”，但須遵守法律規定的條例。如果該選票議題獲得選民批准，內華達州憲法將要求州政府扶持和支持某些實體，以造福“患有嚴重精神疾病者、失明或視力受損者、失聰或重聽者、智障者或發育障礙者，以及公益所需的其他慈善實體”。

由於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州政府對這些實體的支持“受到法律規定的條例所約束”，因此，如果該議題獲得選民批准，立法機構將需要批准立法，以便為目前根據現行法律可能得不到支持的實體提供支持。然而，由於無法預測立法機構可能會對可能獲得支援或可能提供支援的數額的實體採取何種行動，因此無法以任何合理的確定度來判斷對州政府的財務影響。

州議題編號 3

內華達州憲法修正案

縮寫本（選票議題）

是否應修訂內華達州憲法，允許所有內華達州選民有權參加開放式初選，為大選選擇候選人，然後所有選民可按優先順序排列其余候選人，以競選美國參議員、美國眾議員、州長、副州長、州務卿、州財政部長、州審計長、總檢察長和州議會議員等職位？

Yes No

解釋和摘要

解釋 一此倡議若獲得通過，將修改內華達州憲法中關於美國國會議員、州長、副州長、州務卿、州財政部長、州審計長、總檢察長和州議員選舉的第 5 條和第 15 條，取消黨派初選，建立開放式的前五名初選和排名排序投票大選。

對於這些公職，所有候選人和選民均參加單一初選，無論其所屬黨派或非所屬黨派。前五名進入大選，大選勝出者由排名排序投票決定：

- 如果大選選民希望對候選人進行排名，他們將按照從第一到最尾的優先順序對候選人進行排名。
- 根據目前某些初選競選的規定，大選候選人獲得的第一選擇票數超過 50%，即宣告勝出。
- 如果在大選中沒有候選人成為超過 50%選民的第一選擇，則得票最少的候選人將被淘汰。每位將現在被淘汰的候選人列為第一選擇的選民，其單一選票將轉移到他們選擇度第二高的候選人身上。
- 此製表統計（總票數的計算）過程將重複進行，直到確定支援率超過 50%的候選人為獲勝者。

如果獲得通過，立法機構將需要在 2025 年 7 月 1 日前通過實施立法。這些變更將在 2026 年選舉週期生效，從 2026 年 6 月的初選開始。

“讚成”票將修改內華達州憲法第 5 條和第 15 條，允許所有內華達州選民有權參加開放式初選，以選出大選候選人，所有選民隨後可以根據偏好對剩余候選人進行排序，以選出美國參議員、美國眾議員、州長、副州長、州務卿、州財政部長、州審計長、總檢察長和州議員的職位。

“反對票”將保留內華達州憲法第 5 和第 15 條的現有規定。

摘要 – 根據現行法律，內華達州初選為封閉式選舉，其中“主要政黨的黨派公職候選人和非黨派公職候選人必須在初選中由各主要政黨的登記選民投票提名”（NRS 293.175）。只有主要政黨的註冊選民才可在初選期間參加主要政黨大選候選人的遴選。註冊為次要政黨或不隸屬於任何政黨的選民，僅可在初選期間參加無黨派競選的投票。

目前，內華達州憲法第 15 條第 14 節規定，人民在選舉中所投的簡單多數票應構成選擇。這意味著，獲得多數選票的候選人，無論是否獲得多數（超過 50%）選票，都會被確定為該次選舉的勝利者。

如果獲得選民的批准，該選票提案將在 2024 年的大選中再次出現。如果屆時也獲得通過，它將修訂內華達州憲法，改變初選方式，使所有選民，不論其黨派，都能為所有候選人投票。這將使初選不再是主要政黨確定其大選候選人的一種手段，而是一種簡單地減少其姓名將出現在黨派公職大選選票上的候選人總數的手段。根據這一改變，進入黨派職位大選選票的候選人不得超過五名。

這項選票提案也將改變美國參議員、美國眾議員、州長、副州長、州務卿、州財政部長、州審計長、總檢察長和州州議員等職位的遴選方式，讓選民能夠在大選中按喜好排列候選人的順序。本選舉提案所確定的改變將不適用於美國總統或副總統一職。在此新制度下，選民將可依其偏好列出或排列其所選擇的候選人，在選票上按其偏好順序為每個黨派競選確定最多五名候選人。選票的統計方式是，如果某位候選人在過半數有效選票中排名最高，則該候選人被視為當選，統計工作完成。如果沒有候選人在過半數有效選票中排名最高，則將按照擬議憲法修正案第 7 節概述的方式依次進行計票，直到宣佈獲得過半數選票的候選人當選。

根據現行法律，全州性公職的選票必須包含一個選項，讓選民選擇“以上候選人皆不是”（NRS 293.269）。根據建議的變更，任何投給“以上候選人皆不是”的選票都將被統計、記錄並公開，但不會計入任何黨派職位候選人的選舉或排名。

最後，這項投票提案要求立法機構在 2025 年 7 月 1 日前制定或修改現有法規，以實施這些對內華達州憲法的修改。

讚成通過的論據

目前的黨派選舉程序在內華達州行不通。現行法律將三分之一以上的內華達州選民排除在納稅人資助的黨派初選之外。ⁱ 這些封閉的黨派初選由政黨內部人士管制，任何公民都不應被強迫加入一個政黨以便投票。ⁱⁱ

儘管資金來自所有納稅人，但內華達州的黨派初選僅對登記為共和黨或民主黨的內華達人開放。ⁱⁱⁱ 目前的制度遺漏了許多選民，讓極少數的黨派人士有權決定大選候選人。^{iv}

封閉式黨派初選制度讓很多人覺得他們的意見無足輕重，他們選出來的領袖只代表最極端的黨派選民。^v 我們的領導人往往更關心憤怒的黨派言論，而非明智的政策制定。議題 3 將大大改善內華達州的選舉程序，將選舉權力交到其應有之處 – 所有選民手中，而非政黨建制。^{vi}

議題 3 將賦予所有內華達州選民參與的權利，無論他們登記的黨派為何。^{vii} 透過創建開放式初選，議題 3 允許所有選民無論其黨派為何，對所有出現在大選選票上的人有發言權。^{viii}

除了給予內華達人更多發言權之外，議題 3 也將透過建立“排名選擇”大選制度，給予選民更多選擇。^{ix} “排名選擇”是對我們大選的一項簡單改變，讓選民有機會對最能代表其立場的五位候選人進行排名，而不必在“兩害相權取其輕”中做出選擇。^x內華達州的選民將依喜好順序列出候選人；但並不要求排序，選民若有此選擇，可繼續簡單地投票給他們的首選。^{xi} 獲得所有選民最廣泛支持的候選人將成為贏家。^{xii} 這個簡單的改變鼓勵候選人專注於對大多數人重要的議題，而不是各政黨的黨派基礎。^{xiii}

議題 3 確保每一個內華達人的聲音都能被聽到，不論黨籍為何，每一票都很重要，並使民選官員對所有內華達人更加負責。^{xiv}

投讚成票，讓內華達人在選舉中有更多選擇和更多發言權。

按照 NRS 293.252 中的規定，上述論點由支持這個議題的公民組成的選票議題委員會提交。委員會成員 Sondra Cosgrove (主席)、Pat Hickey 和 Doug Goodman。此論點與有效鏈接也可在 www.nvsos.gov 上找到。

反駁通過的論據

議題 3 的多數票初選搭配多數票大選和令人困惑的多階段大選提案無助於解決內華達州政治進程中的黨派偏見問題，而且很可能會使情況變得更糟。

相反，這項倡議將從根本上破壞我們的傳統選舉方式，而且可能會在某些競選中完全禁止政黨參選大選候選人。在許多選區，11 月的唯一選擇可能是在同一政黨的候選人之間，或者是在比現在更少的政黨候選人之間。

此外，如果議題 3 獲得通過，不隸屬於政黨的獨立候選人將無法在大選中發起競選活動，而必須在昂貴的初選中直接與既定的政黨候選人競爭。內華達人需要更多高質素的政治聲音和想法，但這項提案實際上縮小了選民的選擇範圍。

議題 3 的州外特別利益資金提供者希望將我們選舉中的這種極端變化永久鎖定在州憲法中，這意味著此種高風險的方案幾乎不可能改變或廢除，並且未來選舉的成本也會增加。

這一倡議的結果將會是更多的資金投入到有害的政治競選活動中，成千上萬的選票因為選民的困惑而被丟棄，而我們的政治體制卻沒有得到任何改善。

按照 NRS 293.252 的規定，上述反駁由反對此議題的公民組成的選票議題委員會提

交。委員會成員 *Emily Persaud-Zamora* (主席) 和 *Eric Jeng*。本反駁也可在 www.nvsos.gov 上找到。

反對通過的論據

議題3提出的選舉變革並未將選民放在第一位。這項由外州百萬富翁和特別利益團體資助的提案將徹底改革內華達州的選舉，使其變得更加複雜，對選民的參與而言更加費時。¹ 這可能會花費內華達納稅人數百萬美元來實施，並將這些變更鎖定在我們的州憲法中，使得如果這項計劃失敗，幾乎不可能廢除。²

“一人一票”是美國自由公平選舉的核心。議題3令人質疑它是否破壞了這項基本原則，並使一些選民的選票最終可能不被計入最終計票結果。³ 例如，如果選民只選擇對一位候選人進行排名，他們的選票可能會被排除在最終計算之外 – 就好像他們根本沒有參與選舉一樣。同時，選擇多位候選人的選民將被多次計票。在2021年，紐約市有超過140,000張選票在最後一輪選票統計之前被宣佈為“無效”，不再計入最終票數，這幾乎佔所有選票的15%。⁴

排名選擇投票是一個複雜的過程，會導致多達五倍的選票因錯誤而無法計算。⁵ 目前，內華達州的投票程序很簡單：選民選出自己支持的候選人，得票最多的候選人勝出。排名選擇投票使投票更加令人困惑和厭煩，並降低了我們選舉的參與度。⁶ 在票數接近的競選中，可能需要數週時間才能決定勝負，導致許多選民質疑選舉結果的有效性。⁷

議題3將以加州式的“多數票初選搭配多數票大選”制度取代我們的傳統初選制度。這意味著來自單一政黨的候選人可以壓倒初選，將其他政黨拒之門外，甚至無法出現在11月的大選選票上。這是一個極端的改變，威脅到在內華達州的大選中代表所有觀點的能力。

議題3將把複雜、費時、易出錯且昂貴的新投票制度寫入內華達州憲法。如果新繫統令選民失望，這項憲法的修訂將極難廢除。

如果內華達人質疑他們的投票是否會被計入最終計票統計，我們的選舉就不會更好。⁸ 我們鼓勵內華達州民對議題3投反對票。

按照NRS 293.252 的規定，上述論據由反對此議題的公民組成的選票議題委員會提交。委員會成員 *Emily Persaud-Zamora* (主席) 和 *Eric Jeng*。本反駁，連同有效的鏈接，也可在 www.nvsos.gov 上找到。

反駁反對通過的論點

上述反對聲明充滿了誤導性。政黨大佬希望通過阻止議題 3 來保持他們的權力 - 繼續阻止超過 1/3 的選民在內華達州的封閉初選中投票。^{xv} 議題 3 保證每位內華達人都有權在初選中投票，最大限度地實現一人一票的原則。^{xvi} 議題 3 促進更好的治理，因為民選官員將對大多數內華達人負責，而不僅是黨派極端分子。^{xvii}

在大選中，議題 3 讓選民只選擇一位候選人，或按喜好順序排列最多五位候選人，讓選民有更多發言權，勝出的候選人將是獲得所有選民最廣泛支持的候選人。^{xviii} 沒有任何未計算或排除在外的選票。內華達州以外的數百萬美國選民已經擁有這樣的權利，包括許多軍人選民。^{xix}

議題 3 無需再拖延計票，因為我們已經有了郵寄投票。^{xx}

最大化投票權並不複雜。公民每天都在優先考慮選擇。對這些候選人進行優先排序，使勝出者最能反映選民的意願，而不是政黨大佬的意願，這才是最重要的。

對議題 3 投贊成票 - 幫助修復破壞的制度。

按照 NRS 293.252 中的規定，上述反駁是由讚成本議題的公民組成的選票議題委員會提交。委員會成員 Sondra Cosgrove (主席)、Pat Hickey 和 Doug Goodman。此論點與有效鏈接也可在 www.nvsos.gov 上找到。

財務說明

財務影響 - 有

概述

全州憲法倡議請願書 - 編號: C-01-2021(倡議)建議修訂內華達州憲法的多個部分，對該州的選舉程序做出以下變更:

1. 所有黨派職位的初選都應進行開放式初選。
2. 初選中得票最多的五位候選人將晉級大選，不論候選人的黨派為何。
3. 包括美國參議員、美國眾議員、州長、副州長、總檢察長、州務卿、州財政部長、州審計長和州議員在內的黨派職位大選，但不包括美國總統和副總統職位，應進行排名選擇投票。

該倡議的財務影響

根據內華達州憲法第19條第2節，建議修訂內華達州憲法的提案必須在連續兩次大選中獲得選民批准，才能成為憲法的一部分。如果本倡議在2022年11月和2024年11月的大選中獲得選民批准，則倡議的條款將於2024年11月的第四個星期二（2024年11月26日）生效，屆時最高法院將根據NRS 293.395對選票進行檢票。

該倡議的下列條款已被確認為對州政府和地方政府有潛在的財務影響：

1. 倡議條款要求所有黨派公職的初選都必須以開放式初選的方式舉行，這將導致每次初選都要為所有登記選民（不論其黨派為何）製作單一樣本選票，而非為每個政黨的選民分開製作樣本選票。儘管這些條款將免除地方政府為每個主要政黨準備單獨樣本選票的需要，但在所有選票中加入每個黨派競選的所有候選人，不論其黨派歸屬為何，可能會導致印制每張樣本選票所需的頁數增加，從而可能增加地方政府提供這些樣本選票所承擔的成本。

由於無法預測在未來初選中可能選擇競選各黨派公職的候選人人數，因此無法以合理的確切程度確定寄給每位登記選民的樣本選票數量，以及由此對地方政府造成的財政影響。

2. 該倡議條款要求，在初選獲得最多選票的五名候選人將晉級大選，不論候選人所屬黨派如何，這也可能影響在每次大選中為登記選民印制的樣本選票上出現的候選人數目，因此可能會增加在本州舉行的任何大選中為登記選民印制每張樣本選票所需的頁數。

由於無法預測在未來選舉中可能選擇競選每個公職的候選人人數，因此無法以任何合理的確定程度來決定在每次大選前寄送給每位登記選民的樣本選票可能增加的規模，以及這些樣本選票規模變化可能對地方政府造成的財政影響。

3. 如果該倡議在2022年11月和2024年11月的大選中獲得選民批准，則從2026年11月舉行的大選開始，該倡議中規定的某些黨派職位的大選必須使用排名選擇選票，這將增加州和地方政府的成本。

2021年12月，州務卿辦公室向財政分析處提供了與實施排名選擇投票有關的潛在成本資訊。這項資訊是在地方政府的合作下取得的，估計從2025財政年度開始，在2026年11月大選之前，州與地方政府的一次性支出約為320萬美元，用於選民推廣與教育、增加選票庫存成本、人事費用、投票機的設備、軟件與編程成本，以及更新培訓教材。

州務卿辦公室另外估計，每個財政年度與實施排名選擇投票有關的持續支出約為57,000美元，用於向為內華達州17個縣提供選舉軟件的供應商支付許可費。所提供的資訊也顯示，根據競選美國參議員、美國眾議員、州長、副州長、檢察總長、州務卿、州財務部長、州審計長和州議會等職位的人數，各縣在每次初選和大選中需要使用的選票存量增加，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持續支出。然而，由於無法預測在任何特定選舉中

競選這些職位的人數，因此無法以任何合理的確切程度確定其對州政府和地方政府持續支出的影響。

根據州務卿辦公室與受影響的地方政府合作提供的資訊，財政分析部已確定，該倡議的實施將導致州和地方政府在其生效日期後產生額外的一次性和持續支出。但是，州務卿在本財務影響聲明中概述的這些成本估計是基於2021年12月獲得的資訊。財政分析部無法輕易估計自2026年選舉週期開始實施和管理該倡議的相關成本；因此，無法以任何合理的確定程度來確定州政府和地方政府在 2025財政年度和未來財政年度將承擔的一次性和持續性支出的實際影響。

立法會法律顧問局財政分析部編製 – 2022 年 5 月 20 日

州議題編號 4

內華達州憲法與內華達州憲法條例修正案

眾議院第 81 屆會議第 10 號聯合決議

縮寫本（選票議題）

應否修訂內華達州憲法條例和內華達州憲法，以刪除授權使用奴役和強制勞役作為刑事懲罰的語言？

贊同 反對

解釋和摘要

解釋 - 本修訂提案刪除內華達州憲法條例和內華達州憲法中允許奴役或強制勞役作為犯罪懲罰的措辭。根據 布萊克法律詞典的定義，“奴役”是一個人對另一個人的生命、財產和自由擁有絕對權力。為了禁止強制勞役的聯邦法令的目的，作為執行美國憲法中類似的禁止強制勞役的手段，美國最高法院將強制勞役定義為使用或威脅使用人身限制或人身傷害，或通過法律或法律程序強迫某人工作。美國訴 Kozminski 案，487 U. S. 931, 952 (1988)。

目前，內華達州憲法條例第一條第十七節和內華達州憲法禁止奴役和強制勞役，除非是作為對某人已被定罪的罪行的懲罰。本修正案取消了這一例外，闡明在任何情況下都禁止奴

役和強制勞役。

投“讚成”票將禁止使用奴役和強制勞役作為對犯罪的懲罰。

投“反對”票將維持授權使用奴役或強制勞役作為犯罪懲罰的現有措辭。

摘要 - 正如內華達州憲法的原始條例和內華達州憲法所包含的，奴役和強制勞役是被禁止的，除非是作為對犯罪的懲罰。本決議案建議修訂內華達州憲法條例和內華達州憲法，刪除授權使用奴役和強制勞役作為刑事懲罰的措辭。

讚成通過的論據

奴役和強制勞役在道德上是不可接受的，不應該以任何形式存在，即使是在我們的監獄繫統中。這種懲罰犯罪的形式在歷史上一直存在歧視，而且缺乏對基本人權的尊重，並造成過大的傷害性影響。內華達州並非唯一正在考慮這一改變的州。近年來，在 23 個州的憲法中允許奴役或強制勞役作為刑事懲罰形式的州中，有 7 個州刪除了這一措辭。內華達人投票支持這項選票議題，即表示我們不再接受在我們最重要的法律文件中使用這種傷人且過時的懲罰方式。

在我們的監獄繫統中，罪犯有機會自願在監獄中工作，賺取工分來抵銷他們的刑期或工資，這些工分可以用於包括賠償、子女撫養費和物資供應等方面。這項變更並非旨在影響這些志願工作計畫。刪除授權使用奴役或強制勞役作為犯罪懲罰的措辭，將可剔除憲法中的傷害性和冒犯性語言，同時允許志願工作計劃繼續進行。

對議題 4 投“讚成票”，徹底地從內華達州憲法中廢除奴役。

反對通過的論據

議題 4 的支持者希望選民相信，對內華達州憲法的這一修改不會對刑事司法制度造成負面影響。然而，此選票議題可能會導致刑事司法制度內與監獄工作要求、社區服務以及假釋和緩刑有關的意外後果。

刪除該措辭可能會在本州圍繞當前罪犯工作實踐造成法律上的不確定性。議題 4 獲得通過所產生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監獄的工作分配，例如文員、廚師、鍋爐操作員和提供基本勞動力以滿足監獄營運需求的搬運工人。此外，自願參與提供生活技能、工作訓練和改過自新的工作計畫的罪犯，以及選擇社區服務作為監禁替代方案的罪犯，可能會失去這些機會。

對議題 4 投“反對票”，反對這項對內華達州憲法進行不必要的修改。

財務說明

財務影響 - 無法確定

議題4的法規取消了內華達州憲法條例和內華達州憲法第1條第17節中允許奴役和強制勞役用作刑事懲罰的現有規定。如果本選票議題獲得選民批准，並確定現有法律、政策或程序可能違反內華達憲法的話，取消此例外規定可能要求州和地方政府修改與監獄勞動、假釋和緩刑、社區服務和其他可能要求罪犯以勞動作為服刑條件的計劃有關的法律、政策或程序。

如果需要修訂任何法律、政策或程序，則變更可能會對使用這些計劃的州或地方政府造成財務影響。但是，由於不知道為了遵守這些條款可能需要進行哪些變更（如果有的話），也無法預測州或地方政府將進行的變更（如果有的話），因此無法以任何合理的確切程度確定對州或地方政府造成的影响。

州議題編號 5

1955 年《銷售和使用稅法》修正案

參議院第 82 屆會議第 428 號法案

縮寫本（選票議題）

是否應修訂 1955 年的《銷售和使用稅法》，免除本法對尿布銷售和儲存、使用或其他消費的總收入徵收的稅款？

贊成 反對

解釋和摘要

解釋 - 這項 1955 年銷售與使用稅法的修正提案，將免除本法所規定的尿布銷售與儲存、使用或其他消費的總收入稅項。

如果此提案獲得採納，立法機構規定將修訂地方學校支援稅法和某些類似的零售稅，以提供相同的豁免。

此外，立法機構規定，在管理尿布的銷售稅和使用稅免稅額時，“尿布”一詞是指任何類型的兒童或成人尿布。

最後，立法機構規定這些兒童和成人紙尿布的銷售稅和使用稅豁免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於 2050 年 12 月 31 日時效期滿。

如果投“讚成”票，兒童和成人尿布將可被免除 1955 年銷售和使用稅法、地方學校支援稅法以及某些類似的銷售和使用稅。

投“反對”票將會保留 1955 年銷售與使用稅法、地方學校支援稅法以及某些類似銷售與使用稅的現行規定。

摘要 – 1955 年銷售和使用稅法對本州所有有形個人財產的銷售和儲存、使用或其他消費的總收入徵稅，除非該財產可免繳此稅項。由於 1955 年銷售與使用稅法案是由選民在內華達州憲法規定的公投選舉中批准，因此該法案不得修正、廢止、廢除、擱置、暫停或以任何方式使其無效，除非此類行動也在選舉中由選民核准。本投票提案將修訂 1955 年銷售和使用稅法，對尿布免徵銷售和使用稅。由於尿布不再需要繳納銷售稅和使用稅，這項投票提案將減少公共收入。根據現行法律，額外的銷售稅和使用稅是由：(1) 地方學校支援稅法，提供收入以支援地方學校；以及 (2) 其他稅法提供收入，以支持縣、市、鎮、特別與地方地區、區域機構與主管機關、其他政治分區以及特定專案與用途。這項選票提案將通過豁免尿布的銷售稅和使用稅來改變這些現有法律。

本投票提案將“尿布”一詞定義為上述豁免的目的，意指供兒童或成人使用的任何類型的尿布，包括但不限於一次性尿布。

根據內華達州憲法的現有規定，當任何提案頒佈銷售稅和使用稅的豁免時，該提案必須提供豁免停止生效的具體日期。由於本選票提案將頒佈尿布銷售稅和使用稅的豁免，因此本選票提案規定豁免將於 2050 年 12 月 31 日不再有效。

讚成通過的論據

所有尿布都應免征內華達州的銷售稅和使用稅，以提高其可負擔性和可及性。對有幼兒的家庭和患有尿失禁的成年人來說，這些產品被視為是基本醫療保健必需品。如果沒有足夠的乾淨尿布，嬰兒就有可能罹患各種疾病，包括皮膚感染、皮疹、尿路感染和病毒性腦膜炎。患有疾病以至需要使用成人尿布的成年人，在無法獲取尿布的情況下，也會面臨類似的健康風險，而且還會因為避免與家人或朋友一起活動，而面臨社會孤立的風險 – 這與較差的健康情況有關。

尿布的銷售稅和使用稅對低收入家庭和其他每個月要花更大比例的收入來購買這些必需品的個人造成了經濟負擔。他們需要更容易得到兒童和成人尿布，取消這些稅項可使他們更能負擔得起。內華達州家庭平均每年花費 1,000 美元在每個孩子的尿布上，並為購買尿布支付高達 84 美元的銷售稅。這項投票提案通過後，內華達州的家庭每年將可節省的稅

款，大約可多購買一個月的尿布，或將這些剩下的錢用於購買其他必需品。需要使用尿布的成人也將獲得類似的稅務減免。

其他 20 個州免除了尿布銷售稅和使用稅，另外 5 個州沒有銷售稅和使用稅。在有些州，例如德州和維吉尼亞州，尿布的稅被特別豁免，因為其被視為必需品。

確保所有年齡層需要使用尿布的內華達人都能負擔得起這種基本的醫療保健必需品。對議題 5 投“讚成”票。

反對通過的論據

豁免內華達州尿布的銷售稅和使用稅將導致州政府和地方政府收入減少，並減少公立學校的經費。議題 5 的通過預計將使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50 年 12 月 31 日的日落期間的銷售稅收入至少減少 4 億美元，這將對提供州和地方政府服務造成不利影響，包括 K-12 教育。此外，州和地方政府的資金，包括對公立學校的資助，將不再受益於遊客和其他非居民在內華達州購買的尿布產生的額外銷售稅收入。

這項選票提案將減少可徵稅的商品種類，從而縮小稅基，造成銷售稅和使用稅收入的波動性，並使這些稅項的管理變得複雜。更寬廣的稅基通常會導致整體稅率降低，並且更適合適應經濟的好轉和低迷，而這與這項選票提案所達到的目的剛好相反。議題 5 不符合健全的稅務政策。

在內華達州銷售的產品，不論誰購買或使用，一般都要繳納銷售稅和使用稅。例如，其他被視為必需品的產品，如肥皂和牙膏，並不免除內華達州的銷售稅和使用稅。削減稅收以惠及特定人群，將限制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為所有內華達人提供的服務。

請勿批准又一項違反健全稅務政策、減少公共服務收入的免稅提案。對議題 5 投“反對”票。

財務說明

財務影響 - 有

根據現行法律，尿布（定義為任何類型的兒童或成人尿布）被視為有形個人財產，在內華達州須繳納州和地方的銷售稅和使用稅。如果議題 5 獲得選民批准，在內華達州購買的尿布將免繳州和地方的銷售稅和使用稅，這將減少州和地方政府的收入，包括公立學校的經費、在 2025 財政年度的最後 6 個月（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6 至 2050 財政年度期間（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50 年 6 月 30 日）以及 2051 財政年度的前 6 個月（2050 年 7 月 1 日至 2050 年 12 月 31 日）。

根據資料公司Statista估計，2024年美國的兒童和成人尿布消費金額約為123億美元。根據美國人口普查局的資料，目前內華達州的人口約佔全國人口的0.95%；因此，假設內華達州的尿布消費與全國總支出一致，2024年在內華達州購買尿布將花費約1.173億美元。

如果這項豁免在本曆年生效，約1.173億美元的紙尿布免繳6.85%的全州銷售和使用稅合併稅率，導致合併稅率的每個組成部分的預計收入減幅如下：

全州銷售稅與使用稅合併稅率組成部分	稅率	收入接受者	每個財政年度的估計收入損失
州銷售稅	2.00%	州普通基金	\$230萬美元
地方學校支援稅(LSST)	2.60%	州教育基金	\$3百萬美元
基本市縣減免稅(BCCRT)	0.50%	縣、市、鎮及其他地方政府實體	\$60萬美元
市縣補助減免稅(SCCRT)	1.75%	縣、市、鎮及其他地方政府實體	\$2百萬美元
總計	6.85%		\$790萬美元

根據經濟論壇對2024財政年度2%州銷售和使用稅的預測，全州範圍內銷售和使用稅各組成部分估計收入損失約佔各組成部分估計收入的0.13%。

除上述全州性稅收外，內華達州17個縣中有13個縣（卡森市、Churchill、Clark、Douglas、Elko、Lander、Lincoln、Lyon、Nye、Pershing、Storey、Washoe和White Pine）針對授權用途徵收一種或多種可選的地方銷售稅率。根據上述假設以及全州8.234%的平均銷售和使用稅率，估計這項豁免還將導致徵收可選地方銷售稅的縣，總收入少約160萬美元。

此外，根據現行法律，內華達州稅務部門保留了存入州普通基金的佣金，用於為地方政府和學區徵收銷售稅和使用稅的費用。LSST的佣金徵收率為0.75%，BCCRT、SCCRT和可選擇的地方銷售稅的徵收率為1.75%。據估計，免稅約1.173億美元的應稅銷售將導致為州普通基金產生的佣金減少約97,000美元。

最後，州政府和地方政府（包括公立學校）可能會因為遊客和其他非居民在內華達州購買尿布的免稅額而損失額外的銷售稅收入。然而，這些非居民可能購買的這些產品數量，以及這些政府實體因此而損失的收入，都無法以任何合理的確定性來確定。

請注意，上表和敘述中說明的州和地方政府（包括公立學校）的收入損失，是根據2024年尿布的估計銷售量和州人口估算出來的。在此項豁免生效的26年期間（2025年1月1日至2050年12月31日），州和地方政府的實際收入損失在任何特定的財政年度可能較高或較低，這取決於實際購買的豁免產品數量以及這些產品的價格。此外，全州人口和購買這些產品的非居民人數的變化可能會影響銷售稅和使用稅收入的實際減少。

此外，本財務說明所述的估計收入損失，並未假設在購買尿布時未繳納銷售稅和使用稅的消費者，是否會利用省下的錢購買其他須繳納銷售稅和使用稅的有形個人財產，或從事其他須繳納內華達州或地方稅的活動。儘管納稅人有可能將這些節省下來的錢用於其他可能為州或地方政府帶來額外收入的活動，但應稅活動的類型、可能產生的收入金額，以及這些收入的收款人，都無法以合理的確定度來決定。

內華達州稅務部表示，這種對州和地方尿布銷售和使用稅的豁免不需要額外經費來實施和管理。

州議題編號 6

內華達州憲法修正案

倡議請願書 C-05-2023

縮寫本（選票議題）

是否應修訂內華達州憲法，以確立個人的基本墮胎權利，在不受州或地方政府的干預下，任何時候只要是由合格的專業醫療保健人員進行墮胎，直至孕婦懷孕到胎兒可存活胎齡，或者在懷孕期間的任何時候為了保護孕婦的健康或生命而有必要實施墮胎？

贊成 反對

解釋和摘要

解釋 - 這項倡議若獲得選民批准，將修訂內華達州憲法，以建立憲法賦予的墮胎權利。

這項墮胎權利將適用於個人懷孕開始，直到“胎兒存活胎齡”開始，除非懷孕者需要醫療照護來保護其生命或健康，在此情況下，這項權利適用於整個懷孕期間。“胎兒存活胎齡”是指“懷孕時，根據患者的主治醫生的專業判斷，胎兒很有可能在不採取特殊醫療措施的情況下在子宮外持續存活”。

該倡議明確規定，內華達州，包括內華達州的縣和市政府，一般不得干涉此項權利。但州、縣或市政府可以干預該權利，只要這樣做有“令人信服的州利益”。只有當政府使用限制最少的手段以遵循臨床實踐標準的方式保護或改善孕婦的生活或健康時，才存在“令人信服的州利益”。

最後，這項建議的墮胎權利並不要求或強迫內華達州的任何個人進行墮胎。相反，它創造了一種允許個人自己作出決定的權利。

投“讚成”票將會在內華達州憲法中新增一條，以建立個人的憲法賦予的墮胎權利，讓個人可以在不受州政府或地方政府干預的情況下，就墮胎和生殖保健相關事宜做出決定。

投“反對”票將使內華達州憲法保持其現有形式，且不會影響墮胎作為內華達州法律下的一項法定權利。

摘要 – 現行法律規定，墮胎在內華達州是合法的，而且必須在懷孕開始後的 24 週內進行。目前有一個例外，如果醫生有理由相信墮胎對於保護孕婦的生命或健康是必要的，則允許在 24 周後進行墮胎。現行法律也規定，在懷孕第 24 週後進行的墮胎，必須在內華達州政府許可的醫院進行。

如果獲得選民批准，這項選票提案將在內華達州憲法第 1 條中新增一節，內容如下。

此內華達州憲法修正案第 1 條將創建“墮胎的基本權利”。這意味著內華達州憲法將使墮胎成為所有個人的合法選擇，而不僅僅是內華達州人，受到內華達州憲法的保護。擬議修正案也包括由合格的專業醫療人員進行墮胎手術的權利。

該修正案建議，墮胎的權利將延長至“胎兒存活胎齡，或需要保護懷孕病患的生命或健康時”。“胎兒存活胎齡”是指“懷孕時，根據患者的主治醫生的專業判斷，胎兒很有可能在不採取特殊醫療措施的情況下在子宮外持續存活”。

如果墮胎是對保護懷孕婦女的生命或健康是必要的，擬議的修正案允許在胎兒存活胎齡開始後進行墮胎手術。

建議的修正案一般也會防止內華達州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機構（例如內華達州立法機構、縣市政府）干涉憲法賦予的墮胎權利。州政府和地方政府只有在具有“令人信服的州利益”情況下，才能干預此權利。只有當政府使用限制最少的手段以遵循臨床實踐標準的方式保護或改善孕婦的生活或健康時，才存在“令人信服的州利益”。

擬議的憲法修正案第 2 節規定，如果修正案的任何部分在法庭上受到質疑，則其餘部分不受影響，仍然有效。本節確保在未來發生訴訟時，墮胎權能得到最大程度的保護。

讚成通過的論據

有關墮胎的決定應該交給婦女和合格的專業醫療人員，他們承諾會以病患的最佳利益為出發點。當涉及到像懷孕這樣個人且複雜的事情時，政治人物絕對不會比婦女和她們的醫師更有資格做出醫療保健的決定。這就是為何對此修正案投讚成票如此重要。

整個內華達州的人民都投讚成票，因為：

- 讚成票保護醫生，這樣他們就不必冒著入獄的風險來治療他們面前的病人。¹
- 從德州²到佛羅里達州³，再到鄰近的猶他州和亞利桑那州，全國各地都已實施極端的墮胎禁令，而這些禁令正帶來危險的影響。俄亥俄州一名遭強姦的 10 歲女孩必須前往印第安那州進行所需的墮胎手術⁴，在德州，一名流產的婦女失血過多，必須使用呼吸機，醫生才能合法地幫助她。⁵ 讚成票永久保護我們州的墮胎權，因此這些悲慘的故事將永遠無法在此發生。
- 讚成票建立了永久性的保護層⁶，因此無論誰在本州擔任公職，極端墮胎禁令⁷都無法在內華達州成為法律。

讚成票讓家庭（而非政客）負責他們自己的醫療護理決策，讓婦女可以與她們的醫生以及她們所愛的和信任的人協商做出這些個人決定。

我們應該相信婦女和醫生能針對自己的情況做出正確的決定，而不需要政府介入。如果這項修正案失敗，後代的權利和自由可能比他們的父母和祖父母還要少。⁸ 投“讚成”票，讓政客遠離我們個人的私人決定。

議題 6 對財政或環境沒有影響。

反駁通過的論據

您是否希望由法院和法官代替婦女和醫生來決定懷孕事宜？⁹

投反對票以阻止法院介入您個人的私人醫療決策¹⁰。

投反對票以保護我們現行的墮胎法律。¹¹ 議題 6 確實無法有“任何合理程度的確定”¹² 法律會有何改變，或您需要支付多少錢來資助墮胎。投票反對議題 6。

您想花納稅人數百萬美元來資助整個懷孕 9 個月的墮胎手術嗎？您是否想開立空白支票，使用納稅人的錢來支付墮胎費用？¹³ 去年，加州斥資 2 億美元¹⁴ 推出一項墮胎資助方案，用於支付墮胎費用¹⁵，甚至還建立了一個網站，解釋如何讓州政府“免費”支付墮胎費用。¹⁶ 不想要這項政策？那就投反對票。

以下是議題 6 中未提及的人士名單：

- 婦女與女孩 - 無特定保護。
- 母親和家長 - 無特定保護。
- 醫生 - 無特定保護。

拉斯維加斯一位年輕的母親最近在服用墮胎藥後流血致死。 保護我們現行的法律、婦女和醫生，不要讓法院介入我們的個人生活，並投下反對票。

按照 NRS 293.252 的規定，上述反駁由反對此議題的公民組成的選票議題委員會提交。委員會成員 *Emily Mimnaugh* (主席) 和 *Jason Guinasso*。此論點也可在 www.nvsos.gov 上找到。

反對通過的論據

投“反對票”以阻止議題 6 重寫我們的州憲法。

投“反對票”以阻止議題 6 開立空白支票，使用納稅人的金錢資助無限制的 9 個月孕期的墮胎。¹⁷

議題 6 可能會迫使您這位納稅人支付墮胎費用。¹⁸ 議題 6 的成本和財政影響尚無法確定：¹⁹ 每年可能會花費納稅人超過 1.2 億美元。²⁰

投反對票以保護我們現行的墮胎法律。墮胎在內華達州是合法的。²¹ 目前，醫生可以在孕期 24 週（6 個月）內不受限制地進行墮胎。²² 在此之後，也允許墮胎以挽救母親的生命或健康。²³

我們現行的法律比羅訴韋德案 (*Roe v. Wade*) 更支持選擇權。²⁴ 只有選民才能改變本州的墮胎法律，而且該法律已數十年未變。²⁵ 與內華達州不同的是，其他州最近也改變了他們的墮胎法律，“訴訟案件已經爆發了”。²⁶ 投“反對”票，以避免法院介入私人的個人決定。²⁷

如果您喜歡現行法律，請保護它：投反對票。如果您不喜歡現行法律，請投反對票，以免更難修正。²⁸

議題 6 沒有明確規定何時墮胎合法。4 個月就一定合法嗎？6 個月？9 個月？我們現行的法律很清楚。議題 6 則不然。

議題 6 沒有明確規定納稅人必須在何時支付墮胎費用。納稅人是否要支付 9 個月時選擇性墮胎的費用？我們現行的法律很清楚。議題 6 則不明確。

醫生呢？非醫生是否可以在醫院外進行 9 個月的手術墮胎？議題 6 可能無法阻止這種情況的發生，但現行法律可保護婦女。投反對票。

家長怎麼辦？非醫生是否可以對 13 歲女孩進行秘密手術墮胎？議題 6 可能無法阻止這種情況的發生，但現行法律保護兒童和家長。投反對票。

當法律不明確時，結果就是昂貴的訴訟。²⁹ 議題 6 的法律、財政和環境影響尚不可知。訴訟會花費納稅人的金錢。³⁰

投反對票，因為議題 6 是：

- 危險的：它讓非醫生的人進行墮胎
- 錯誤的：允許在懷孕 9 個月期間墮胎
- 有害的：它剝奪了保障婦女安全的規則。
- 昂貴的：它可能會引起訴訟，並耗費數百萬美元來資助墮胎。
- 多餘的：它改變了我們現行明確的墮胎法律

保持我們的法律清晰明確。保持稅收支出透明。不要讓法院介入墮胎。保持婦女與醫生之間的決定權。投反對票。

按照 NRS 293.252 所規定的，上述論據由反對此議題的公民組成的選票議題委員會提交。委員會成員 *Emily Mimnaugh* (主席) 和 *Jason Guinasso*。此論據也可在 www.nvsos.gov 上找到。

反駁反對通過的論點

反對這項修正案的人是在說謊嚇唬選民。內華達人知道，婦女可能會因為許多不同的原因而結束懷孕。我們也知道婦女和醫生不會在懷孕後期才決定墮胎，除非有嚴重的原因，例如生命或懷孕面臨風險。

而這項修正案不會改變內華達州家長的權利，因為我們都希望年輕人在做決定時能從愛他們的人那裡得到他們需要的支持。

這項修正案所做的只是確保家庭（而非政客）能掌控自己的醫療健康決策，並在不受政府的干預下，能針對自己的獨特情況做出正確的選擇。

當家庭正在做困難、個人的醫療決定時，一刀切的法律是行不通的。由於全國各地的禁令已經將生命置於危險之中，這項修正案為內華達州的墮胎權利增加了一層永久性的保護，因此無論誰在本州擔任公職，這些極端禁令都無法在此成為法律。

再次強調，這項修正案對財政或稅務並無任何影響。

按照 NRS 293.252 所規定，上述反駁由讚成本議題的公民組成的選票議題委員會提交。委員會成員 *Lindsey Harmon* (主席)、*Denise Lopez* 和 *Bradley Schrager*。此論點也可在 www.nvsos.gov 上找到。

財務說明

財務影響 - 無法確定

概述

全州憲法倡議請願書 - 編號: C-05-2023 (倡議) 擬修訂內華達州憲法第1條，加入新的第25條，確立由合格醫護人員執行或管理墮胎的基本權利，直到胎兒到可存活胎齡，或當有需要保護懷孕病患的生命或健康時，不受州或其政治分支機構的干預，除非剝奪該權利是以限制性最小的方式達成的令人信服的州利益為理由。

該倡議的財務影響

根據內華達州憲法第19條第2節，建議修訂內華達州憲法的倡議必須在連續兩次大選中獲得選民批准，才能成為憲法的一部分。如果本倡議在2024年11月和2026年11月的大選中獲得選民批准，則提案的規定將於2026年11月的第四個週二（2026年11月24日）生效，屆時最高法院將根據 NRS 293.395 對選票進行檢票。

如果本倡議在2024年11月和2026年11月的大選中獲得選民批准，立法機構可能需要評估有關墮胎的現有法律，以確定其是否符合本修正案的規定。如果確定現行法律不符合規定，州或地方政府用於管理或執行符合這些規定的新墮胎法的資源數量可能會受到影響。

然而，由於不知道哪些法律（如果有的話）可能不符合“倡議”的規定，也不知道立法機構在確定現有法律不符合這些規定時會如何修改，因此無法以合理的確定度來判斷對州或地方政府的財務影響。

由法律顧問局財政分析部編制 – 2024年8月1日

州議題編號 7

內華達州憲法修正案 倡議請願書 C-02-2023

縮寫本（選票議題）

是否應修訂內華達州憲法，要求選民在親自投票時出示帶有照片的身份證明以核實身份，或在通過郵寄選票投票時提供某些個人信息以核實身份？

贊成 反對

解釋和摘要

解釋 – 若此倡議獲得通過，將修改內華達州憲法第 2 條，規定選民在收到選票前必須提供身份證明。

在投票站親自投票的選民需要出示有效或未過期四年以上的身份證。如果選民的年齡超過 70 歲，只要其身份證明在其他方面有效，則該身份證明過期任何時間都可。

可接受的身份證明形式包括：

1. 內華達州駕駛執照
2. 由內華達州、任何其他州或美國政府簽發的身份證

3. 由美國政府、內華達州政府或任何縣、市、委員會、主管機關或其他內華達州政府單位所簽發的附有照片的員工身份證
4. 美國護照
5. 美國軍人身份證
6. 內華達州公立學院、大學或技術學校發出的附有照片的學生證
7. 附有照片的部落身份證
8. 內華達州隱蔽槍支許可證。
9. 立法機構可能批准的其他政府簽發的附有照片的身份證明形式。

透過郵寄選票投票的選民需要包含某些資訊，以便選舉官員用於驗證選民身份。這些資訊包括：

1. 其內華達州駕駛執照號碼的最後四位數。
2. 如果選民未持有內華達州駕駛執照，則需提供其社會安全號碼的最後四位數字。
3. 如果選民既沒有內華達州駕駛執照也沒有社會安全號碼，則使用選民在登記投票時由縣書記官提供的號碼。

投“讚成”票將修訂內華達州憲法第 2 條，規定親自投票的內華達州選民須出示特定身份證明，而郵寄投票的選民則須提供特定資訊，才能進行合法選票。

投“反對”票將使內華達州憲法保持現有形式。

摘要 - 根據現行法律，內華達州選民只有在特定情況下才必須出示身份證明。這些情況很少見，而且與他們登記投票的方法和時間有關。

目前，只有通過郵寄或電腦登記投票的選民，或通過郵寄或電腦預先登記投票的選民，以及之前未曾在內華達州聯邦公職選舉中投票的選民，才必須提供身份證明。此外，州法律規定，在選舉前 14 天內進行線上投票登記的選民，還必須親自投票，並出示身份證和居住證明。

如果在 2024 年大選期間獲得選民投票通過，則將進入 2026 年大選選票以獲得額外的批准。如果獲得批准，內華達州立法機構可在 2027 年立法會期間通過立法制定相關法律，這些變更將在 2028 年選舉週期生效。

讚成通過的論據

全國登記和投票法的缺陷被視為使人們對選舉結果缺乏信心。許多人失去了對選舉方式的信任。

新的投票技術引起了對錯誤的擔憂。更多的郵寄選票也引發了人們對舞弊的擔憂。一個全國性的兩黨委員會審查了許多州的投票法律。他們在報告中提出的一項建議是要求選民出示身份證。^{xxi}

要求選民在投票前出示附有照片的身份證件是一個明智而有效的步驟，有助於使我們的選舉更加安全，並讓人們對選舉結果更有信心。

在內華達州有許多人支持這個想法。最近的一項民意調查顯示，74%的內華達人支持這個想法。其中包括68%的獨立黨人和62%的民主黨人。³¹

截至2024年，有36個州的法律規定投票時必須出示帶有照片的身份證件。這些州沒有發生重大投訴，而且與人們被告知的情況相反，投票率並沒有下降。³²

有些人認為，要求出示帶有照片的身份證會對少數族裔造成不公平的影響。他們說，許多少數族裔和低收入人士沒有帶照片的身份證。這並非事實，因為人們需要帶照片的身份證來申請工作、兌現支票、使用信用卡、申請貸款、看醫生、拿處方藥、申請大學、買煙酒、搭乘飛機、入住飯店，以及在某些工會選舉中投票。

內華達州法律規定，未親自登記的選民在首次投票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和地址。這不一定是帶照片的身份證。其可以是水電費帳單或其他僅顯示其姓名和地址的官方文件。此外，這只適用於他們第一次投票。之後，投票時就不需要出示身份證了。³³

也有人說，選舉舞弊的情況很少見。但是，身份盜用的問題日益嚴重。選舉結果接近的情況也表明，每張選票都必須合法。例如，2002年內華達州的一場競選以平局告終。前美國檢察官Jennifer Arbittier Williams說：“如果哪怕有一張選票是非法投出的……都會降低人們對選舉過程的信心”。³⁴

要求帶照片的身份證不會對環境、公共衛生、安全或福利造成影響。

附有照片的身份證要求將有助於人們信任我們的選舉系統，並確保每一張選票都是有效的。投票讚成議題7。

按照NRS 293.252所規定的，上述論據由讚成本議題的公民組成的選票議題委員會提交。委員會成員David Gibbs（主席）、Chuck Muth和David O'Mara。此論點也可在www.nvsos.gov上找到。

反駁通過的論據

支持議題 7 的人談論了很多恐懼和不信任。他們花了多年時間試圖讓我們懷疑我們的選舉制度。但他們無法向我們展示哪怕一次選民身份證實際上會使我們在內華達州的選舉更加安全。

他們不會告訴您選民身份證會阻止哪些壞事，因為還沒有任何壞事發生。他們不提身份盜竊從未改變過這裡的任何選舉。他們不談有多少內華達人（就像你我一樣的人）沒有議題 7 所需的身份證明。他們也沒有解釋議題 7 如何幫助人們獲得身份證明。都沒有。

他們只是說，其他州也有選民身份證，而且那裡的人們喜歡這樣做。但請記住，不是每個人都會做兌現支票、上大學或坐飛機等事情。這些與投票不同。投票是我們所有人選擇領導人的權利。我們不該阻止任何可以投票的人去投票。

想想看：與發現有人在投票時假扮他人作弊的機率相比，您被隕石擊中的機率更大。議題 7 是我們民主的退步。

按照 NRS 293.252 的規定，上述反駁是由反對此議題的公民組成的選票議題委員會提交的。委員會成員 *Jennifer Fleischmann Willoughby* (主席)、*Daniel Bravo* 和 *Jessica Rodriguez*。此論點也可在 www.nvsos.gov 上找到。

反對通過的論據

談到投票權，我們不該讓任何人掉隊。議題 7 中要求提供身份證明將意味著更少符合資格投票的人去投票，而新法律對防止選民舞弊毫無幫助。

這項提案的支持者說，他們希望提高人們對選舉的信心，但他們不會告訴您，在投票站冒充他人投票的情況從未發生過。一項研究發現，在超過十億張選票中，冒充他人投票的情況只發生過 31 次，統計上為零。³⁵ 您被閃電擊中的機會較大。³⁶ 議題 7 對一個根本不存在的問題反應過度。

議題 7 的風險很大。其無法確保內華達人擁有法律所要求的各種身份證，這些身份證需要花錢和時間才能獲取。居住在農村或部落社區的選民將不得不長途跋涉到機動車輛管理局 (DMV) 去領取身份證。事實上，將近 21% 達到投票年齡美國人沒有上面帶有他們目前姓名和地址的有效駕駛執照。³⁷ 以內華達州的人口來說，這等於超過 50 萬人。³⁸

研究顯示，嚴格的選民身份證明法降低了服務不足社區和有色人種社區的投票率，選票箱中更難聽到他們的聲音。^{xxii}

選民身份證法也浪費了納稅人的金錢。例如，印第安納州在 2007 年至 2010 年間花費超過 1,000 萬美元製作免費身份證。^{xxiii}

議題 7 將阻止符合資格的內華達人投票，也不會改善選舉的完整性。對減少民主參與的法律（如議題 7）投反對票。

要求帶照片的身份證對環境沒有影響。

按照 NRS 293.252 所規定的，上述論據由反對此議題的公民組成的選票議題委員會提交。委員會成員 *Jennifer Fleischmann Willoughby* (主席)、*Daniel Bravo* 和 *Jessica Rodriguez*。此論點也可在 www.nvsos.gov 上找到。

反駁反對通過的論點

反對者說，“在投票站冒充他人投票的情況從未發生過”。但如果不需要看帶有照片的身份證，他們如何確定？

為了嘗試支持他們的論點，反對者引用了華盛頓特區十多年前的一篇輿論專欄。這是內華達州於 2021 年採用新的選舉法之前的事情。

反對者還聲稱：“所有達到投票年齡的美國人中有 21% 沒有有效的駕駛執照”。然而，同一項研究顯示，只有 1% 的人缺乏其他可接受的附有照片的身份證件。立法機構可以找到方法幫助這些選民，如同其他 36 個州所做的一樣。

反對者說，選民身份證法“降低了少數族裔的投票率”。但同一項研究也指出，“關於身份證法是否真的會降低投票率，研究結果不一”。

2021 年喬治亞州的照片身份證法也遭到類似的反對。然而，喬治亞州州務卿報告稱，在該法律生效後，2022 年大選的投票率創下了新記錄。^{xxiv}

最重要的是：要求帶照片的身份證不會增加投票的難度。但會增加作弊的難度。投票讚成議題 7。

按照 NRS 293.252 中規定的，上述反駁是由讚成本議題的公民組成的選票議題委員會提交的。委員會成員 *David Gibbs* (主席)、*Chuck Muth* 和 *David O'Mara*。此論點也可在 www.nvsos.gov 上找到。

財務說明

財務影響 - 有

概述

全州憲法倡議請願書 - 識別碼: C-02-2023 (倡議) 建議修訂內華達州憲法第2條，新增第1B和1C節如下：：

- 第1B節將要求出示特定形式的身份證明，才能在內華達州的選舉中親自投票，無論是提前投票還是在選舉日投票。
- 第1C節將要求提交郵寄選票的選民提供某些特定資訊，以便核實該選民的身份。

該倡議的財務影響

根據內華達州憲法第19條第2節，建議修訂內華達州憲法的提案必須在連續兩次大選中獲得選民批准，才能成為憲法的一部分。如果本倡議在2024年11月和2026年11月的大選中獲得選民批准，則提案的規定將於2026年11月的第四個週二（2026年11月24日）生效，屆時最高法院將根據NRS 293.395對選票進行檢票。

該倡議的規定預計會對州和地方政府在選舉過程中使用的程序和繫統造成財務影響。州務卿辦公室表示，這些規定將需要修改與在投票地點登記選民以及核實郵寄選票相關的程序和系統，並確保修改全州範圍的選民登記制度，以確保獲得執行該倡議規定所需的所有數據。

根據州務卿辦公室提供的資訊，對內華達州的選民繫統進行這些變更的估計費用約為6,750美元，而且這些變更需要在2028年選舉之前及時進行。

該倡議的條款還允許立法機構決定，除了該倡議中已指定的有效身份證明之外，還可使用其他形式的有效身份證明來核實投票身份，財政分析部認為，立法機構需要為那些不持有或無法獲取其他形式允許身份證明的人建立這些身份證明。

財政分析部另外假設，將免費向選民提供這種替代形式的選民身份證明，這意味著這些身份證明文件的費用將全部由州或一個或多個地方政府承擔。然而，該倡議沒有規定這些替代性身份證明文件必須採用的形式，也沒有規定要求哪個或哪些機構（州或地方級別）提供這些文件。此外，目前尚不清楚有多少登記選民沒有可接受的指定文件作為親自投票的身份證明，誰需要獲發這些替代文件之一。

因此，對於需要替代性身分證明文件才能親自投票的選民，州或地方政府因簽發替代性身分證明文件而受到的財政影響，無法以任何合理的確定程度加以確定。

由法律顧問局財政分析部編製 - 2024年7月29日
